

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988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以及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7 月 14 日、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132556 號及第 10301356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：「……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；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」

(二)該 2 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：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」一節；以編制表係組織法規之附表，本次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或訂定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



(六)規定，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，請將上開表末附註二刪除，且併予刪除附註一之序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關 中

